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得標廠商	標案金額	媒體類型
苗栗地檢署	無	無	無	無	無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掛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執行情形表/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
 中華民國114年第9月

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
無	無	無	無

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

番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

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
5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

達。

析報告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 益/宣導 成效	刊登 或託 播對 象	備註
無	無	無	無	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

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